



# 石拐区人民政府公报

ᠰᠢᠭᠤᠮᠠᠳ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5

第 2 期 总第 18 期

# 目 录

1.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拐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
2. 石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拐区关于贯彻自治区和包头市节水行动的落实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30
3. 石拐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年4月-6月） .....	40

石拐区人民政府公报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拐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  
**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石府办发〔2025〕6号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石拐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拐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1.5.1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防控结合

1.5.2 统一领导，属地负责，分级管理

1.5.3 部门分工，协同配合，联防联控

1.5.4 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快速反应

1.5.5 科学处置，以人为本，绿色防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职责任务

2.2.1 指挥部职责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2.3 成员单位职责

2.2.4 专家组职责

### **3 灾害分级**

#### 3.1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3.1.1 特别重大（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1.2 重大（I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1.3 较大（II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3.2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3.2.1 特别重大（I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2.2 重大（II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2.3 较大（III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 3.3 外来入侵物种分级

3.3.1 恶性入侵（I级）

3.3.2 严重入侵（II级）

3.3.3 局部入侵（III级）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

4.1.1 预防管理

4.1.2 监测监控

4.1.3 预测预报

4.1.4 检疫御灾

#### 4.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

4.2.1 监测预报

4.2.2 预防控制

4.3 预警机制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分级响应

### 5.2.1 I级响应

### 5.2.2 II级响应

### 5.2.3 III级响应

## 5.3 现场处置

## 5.4 基本应急措施

### 5.4.1 重大危险性本土林草有害生物

### 5.4.2 检疫性和重大外来林草有害生物

## 5.5 灾情报告与信息发布

### 5.5.1 灾情报告

### 5.5.2 信息发布

### 5.5.3 舆情处置

## 5.6 应急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害评估

## 6.2 恢复重建

## 6.3 分析总结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队伍建设

- 7.5 通讯保障
- 7.6 安全防护
- 7.7 监督与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说明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性和暴发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林草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保护林草资源和生态建设成果，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逐步建立健全石拐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机构，提升能力，全面监测，严格检疫，科学防治，建立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的防控应急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处置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为筑牢我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强保障。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2005年）  
《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1997年）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2010年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部分摘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拐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 1.5.1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防控结合

强化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及科教宣传工作，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 1.5.2 统一领导，属地负责，分级管理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原则。在石拐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预案的实施，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

应急处置责任。

### 1.5.3 部门分工，协同配合，联防联控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按分工责任，密切配合，协同行动，保证预案实施快速有效。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与周边盟市、旗县区的沟通交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 1.5.4 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快速反应

加强林草灾害防控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紧急处置、有效控制。

### 1.5.5 科学处置，以人为本，绿色防控

要结合实际科学决策，充分利用先进、绿色技术手段控制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持续治理目标。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石拐区人民政府成立石拐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由区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办事处、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五当召管理站组成，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

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拐区大队、区邮政局、大德恒办事处、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白狐沟街道、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五当召管理站、中国移动石拐分公司、中国联通石拐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区自然资源局二级单位和科室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实际情况成立专家组，由林草病虫害防治、林草资源保护、园林等有关领域专家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

各苏木镇办事处、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五当召管理站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级林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应急预案，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指挥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

## **2.2 职责任务**

###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方针、政策；

负责批准启动或终止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措施；

负责全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的统一指挥，组织、部署和落实本预案的执行；

负责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全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属地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求。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召集承办区指挥部办公会议，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负责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和分析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信息，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预案，协调和解决属地指挥部的请示和应急需求，督导受灾属地落实防控应急措施；

负责组织筹建应急专家组和应急防控队伍，承担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重大林草有害生物事件舆情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上报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有关材料、文件和信息，并及时传达给有关领导；协助区指挥部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治应急职责，协调解决区指挥部及灾害发生地区在防治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急迫问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预案启动过程中涉及的辖区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负责协调落实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和灾后生产恢复项目，统筹安排建设监测、检疫、防控设施和设备。

公安分局：负责处理在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及涉疫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维持社会稳定，必要时由公安部门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救灾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防治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防控装备、物资储备以及灾后恢复等所需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好参与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组织协调本系统人员参与应急响应行动。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技术鉴定、诊断灾情、危险评估，组织实施灾害防控、检疫封锁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负责收集、核查、汇总灾情和应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发布动态监测信息；负责指导各苏木镇办事处、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五当召管理站采购、储备、管理、调度应急储备物资；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工作；负责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所属建设工程木制品的使用管理，不使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木材、电缆盘等木制品；负责本系统建成区内园林绿化方面的林草有害生物日常

监测和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牧局：负责本系统职能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果树）、苗圃和草地（牧场）等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监测农区有害生物灾害动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农牧交错带的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农牧业损失评估和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全区旅游景区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安全防范等工作的监管和宣传；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好旅游景区安全防范和疏导等相关工作，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开展涉及人间疫情防治工作等工作。根据草原鼠疫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鼠疫疫区的建议，依法发布鼠疫疫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区级救灾物资的分配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相关生产生活物资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集贸市场上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旱獭等鼠疫宿主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指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和有关动物及产品经营者搞好自

律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发生重大林草生物灾害地区的空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开展应急监测。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拐区大队：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控工作；负责指导修复公路，保障防治物资和器械的运输通畅，根据防控应急工作需要，协同征用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开通应急通道；对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植物检疫证书随货运寄。

区邮政局：负责执行关于邮寄林草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森检机构做好复检工作，在本预案启动后，确保应急救灾物资按时运达。

大德恒办事处、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白狐沟街道、大青山自然保护区五当召管理站：负责所辖范围内所管护的所有林木、四旁林木、木材加工厂、经营和生产苗木、种子、花卉、果品、药材及其他植物产品的门市和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

中国移动石拐分公司、中国联通石拐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通讯网络工作，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2.2.4 专家组职责

负责对林草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科学论证并提供咨询；参与应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工作；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科学研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灾害分级

### 3.1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划分为三个等级。

#### 3.1.1 特别重大（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发生林木病虫交叉感染人畜的；

（2）国外新传入我区且国内无分布的林业有害生物，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

（3）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含2个）苏木镇街道发生，成灾面积在7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 3.1.2 重大（I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区新发生的；

（2）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含2个）苏木镇街道发生，成灾面积在3.5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3）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含2个）苏木镇街道发生，成灾面积在4.5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 3.1.3 较大（III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我区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重点预防区发生新疫情的；

（2）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苏木镇街道发生，成灾面积在1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3)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苏木镇街道发生，成灾面积在 2 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 60%的；

### 3.2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划分为三个等级。

#### 3.2.1 特别重大（I 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全区 4.5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达到防治标准，或者 3.5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达到防治标准 2 倍以上；

(2) 全区 2.5 万亩草原发生草原病害或毒害草危害，且病害感病株率在 10%以上，毒害草覆盖度在 50%以上，对草原资源及其环境造成巨大损失与严重影响，危害范围在 1 个以上苏木镇街道；

#### 3.2.2 重大（II 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全区 3.5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达到防治标准，或者 2.5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达到防治标准 2 倍以上；

(2) 全区 1.5 万亩草原发生草原病害或毒害草危害，且病害感病株率在 6%以上，在 10%以下，毒害草覆盖度在 25%以上，50%以下，对草原资源及其环境造成较大损失或明显影响，危害范围在 1 个以上苏木镇街道；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二级灾害的灾情。

#### 3.2.3 较大（III 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全区 2.5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达到防治标准，或者 9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达到防治标准 2 倍以上；

(2) 全市 0.75 万亩草原发生草原病害或毒害草危害，且感病株率在 3%以上，在 6%以下，毒害草覆盖度在 15%以上，25%以下，对草原资源及其环境没有造成大规模危害，在 1 个及以上苏木镇街道分布并造成局部危害；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三级灾害的灾情。

### 3.3 外来入侵物种分级

#### 3.3.1 恶性入侵（I 级）

对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巨大损失与严重影响，入侵范围在 1 个以上苏木镇街道。

#### 3.3.2 严重入侵（II 级）

对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较大损失 或明显影响，入侵范围在 1 个以上苏木镇街道。

#### 3.3.3 局部入侵（III 级）

没有造成大规模危害，在 1 个及以上苏木镇街道分布并造成局部危害。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

#### 4.1.1 预防管理

根据辖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将辖区内所有天然林及重点国有生态公益林区，国家启动实施的生态建设、保护项目区，

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区位重要的防护林，重要风景名胜区列为重点预防区，其他地区为一般预防区。

重点预防区主要包括李家沟侧柏区；五当沟、厂汉沟、阿什浪、乌兰此老杜松区；根皮沟天然油松区；白狐沟南山、得令沟黄刺玫灌木林区；脑包背、水涧沟白桦山榆栎扁桃林区；五当召、花舞人间、包头古城周围风景林区；打井沟爬榆树沿线杨柳树林区；白草沟沿线世行项目区；格尔兔人工油松灌木林区；一级公路沿线人工造林项目区；国土绿化项目区；“三北”工程项目区。

#### 4.1.2 监测监控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石拐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每年要对所属范围内的重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普查，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进行实时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到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市林草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确认和鉴定。要严格执行联系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4.1.3 预测预报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部门负责根据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每半年对有害生物发生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预报；对外地特别是周边地区已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

控应对措施。

#### 4.1.4 检疫御灾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部门负责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要重点做好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及复检工作。本地生产经营的应施检疫植物及产品严格实行产地检疫制度，防止内疫发生；严格查验复检调运种苗、种子、木材及其他木制产品检疫手续，严禁从国家级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和地方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调入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一步加强各造林工作种苗抽检和新造林地跟踪检疫检查，如经现场检疫检验，确认带有检疫性和危害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要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对不能进行除害处理的，要予以退回或就地销毁。同时要加强检疫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伪造、倒卖《植物检疫证书》、非法调运林业植物及产品行为。

### 4.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

#### 4.2.1 监测预报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部门负责建立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防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监测预报条件，大力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根据草原有害生物预测预报技术规范，在重点草原区和生态功能区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密切监测，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要加强监测信息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报告制度。要认真开展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分析，提出长、中、短期预测报告。

#### 4.2.2 预防控制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部门负责按照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和灾害发生情况，研究制定科学有效防治措施，把握最佳防治时期，及时组织防治，快速防除有害生物，确保灾害发生可防可控。

在防治策略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倡导绿色防治，采取多种有效防控措施。应结合科技推广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研发、储备、推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新技术、新产品，努力防止灾害的扩散和蔓延，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4.3 预警机制**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部门在发现或接到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灾害发生的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等级，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做出必要的预测预警，报告同级指挥部并逐级上报。

按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Ⅲ级、Ⅱ级、Ⅰ级三个预警级别。

Ⅲ级预警由属地指挥部报区指挥部同意后发布。Ⅱ级预警由区指挥部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发布。Ⅰ级预警由市指挥部提出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指挥部同意后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渠道向有关苏木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区指挥部也可根据市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向属地指挥机构发出预警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危害面积、危害程度、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属地指挥部要立即启动预案的应急响应，迅速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按规定进行评估上报，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变化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因响应过度或不足造成损失。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指挥部。

#### **5.2.1 I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赶赴现场，研判为I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区指挥部提出报区政府、市指挥部批准后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及时组织开展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必要时申请市指挥部协助开展防治应急工作，同时将灾情发生发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向社会及时公布。

需要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响应的生物灾害，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5.2.2 II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赶赴现场，研判为 II 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后，区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报区政府、市指挥部后按照本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灾情除治情况。必要时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对灾区的支援工作，同时将灾情发生发展情况、防治应急措施、防治进展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 5.2.3 III级响应

属地指挥部办公室赶赴现场，研判为 III 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后，由属地指挥部报区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防控，迅速控制灾情，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报告除治情况。必要时申请区指挥部组织、协助开展防治应急工作。

## 5.3 现场处置

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属地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在区指挥部的

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领导、指挥部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灾情信息和除治情况；协调各部门落实防控力量、物资调配、通信联络、灾情监测等。

技术服务组：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提供技术方案。

灾害防治组：组织、调配防治专业队等各种防控力量，开展人工防治、物理机械防治、地面防治或飞机防治等。

物资保障组：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处置所需的食品、饮水、帐篷、药剂、药械、油料、车辆等物资供应。

治安警戒组：根据应急防控需要，负责相应的治安警戒工作。

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害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工作。

新闻报道组：按照国家对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宣传报道的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 5.4 基本应急措施

### 5.4.1 重大危险性本土林草有害生物

发生大面积重大危险性本土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时，要根据其发生规律，本着“治早、治小”的原则，采取化学、

生物、物理、人工等综合性防治措施，必要时实施飞机作业，及早、全面地开展除治工作，控制灾情发展，防止灾情加重和范围扩大。

#### 5.4.2 检疫性和重大外来林草有害生物

一旦发现新的检疫性林草有害生物和国内尚无分布的重大外来林草有害生物疫情，按照“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采取坚决果断的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措施，彻底清除虫源或病原，防止扩散蔓延。

(1) 发现疫情后，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决定对疫情实行检疫封锁，禁止疫木及其枝桠或带疫苗木等流出。必要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

(2) 采取喷药、捕杀等手段彻底除治有害生物。必要时清除疫情发生范围内的所有寄主植物及采伐林地的枝桠、树叶进行彻底除害处理。根据需要对土壤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3) 对疫点外围采取相应方法进行防除。对疫点及其周围的古树名木予以治疗和保护。

### 5.5 灾情报告与信息发布

#### 5.5.1 灾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情及隐患，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属实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核实后1日内）。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报告内容包括：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

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II、III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在7日内予以确认，I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在10日内予以确认。

#### 5.5.2 信息发布

经市指挥部确定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在5日内向灾害发生毗邻旗县区、自治区林草及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当接到毗邻旗县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通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五当召管理站、林工站及其他林草相关部门，督促各林草部门密切关注本区域重大林草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准确、及时、客观地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灾情及防治等相关信息。

#### 5.5.3 舆情处置

政务舆情事件发生后，立即对舆情来源和内容进行研判，把握舆情等级、舆情类别、舆情发展阶段等，了解舆情反映的群众的真实想法、急切的利益诉求，通过网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开通群众反馈专门渠道等方式，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让公众知情、参与舆论监督，依据掌握的事实

和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新闻和信息一致性，最大限度压缩虚假信息。

## 5.6 应急终止

当林草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结束后，由区、市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经监测、调查、评估达到无害标准，确认灾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由区指挥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害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组对发生原因、受灾林草面积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

### 6.2 恢复重建

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属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 6.3 分析总结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防治工作总结，重点分析林草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7 保障措施

### 7.1 物资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要完善林草生物灾害防治物资储备库建设，

加强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储备足量的防治器械、药品和防护用品等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要明确储备种类、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调用、补充等制度。

##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建立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储备金制度，将开展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所需的工作经费和应急储备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专款专用用于防治和药剂药械等物资购置储备。

## 7.3 技术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并完善林草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着重建立健全预测预报计算机网络系统和通讯系统，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全面增强对林草生物灾害的监控能力；积极开展林草生物灾害防治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林草生物灾害防治人员的业务素质；制定和完善林草生物灾害防控方案以及应急防治和持续控制技术规程，聘请专家对林草生物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 7.4 队伍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起一支能够应对突发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高素质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能够有效贯彻区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全面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工作。

### 7.5 通讯保障

在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畅通，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确保应急期间各级领导与指挥机构之间通讯畅通。

### 7.6 安全防护

在防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时，一定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必须使用无公害药剂。防治人员在接触化学农药和操作燃油防治器械时，必须穿着安全防护服，并时刻注意天气和风向的变化，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在灾害防治现场要做好广泛的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提醒周边民众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7.7 监督与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不同时期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本区应对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能力组织检查，如机构、队伍建设、技术储备情况等。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队员技术培训，并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说明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由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林业资源受损的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常年维持较高的种群数量，造成严重危害。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在一般年份种群数量较少，偶然出现可促使其大量发生的有利因素，造成严重危害。

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列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的有害生物种类。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是指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造成草原资源受损的自然灾害。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包括草原鼠虫灾害、草原病害、草原毒害草。

外来生物入侵：是指生物由原生存地经自然的或人为的途径侵入到另一个新环境，对入侵地的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由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履职不力、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石拐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拐区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石府办发〔2015〕76号）同时废止。

**石拐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拐区关于贯彻自治区和包头市**  
**节水行动的落实举措》的通知**

石府发〔2025〕13号

各相关部门：

经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石拐区关于贯彻自治区和包头市节水行动的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拐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拐区关于贯彻自治区和包头市节水行动的落实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5〕9号）和《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包府发〔2025〕12号），全力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落实举措。

##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7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1；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7%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50万立方米以上。全区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新上取用水项目要达到同行业先进用水水平，依法取得用水权。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

技局、农牧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石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严格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因地制宜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工信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井灌区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完成年取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取用水户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实现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实时集成调度,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 严格落实用水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药品等工业项目或者不具备其他水源供水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符合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控制要求的,可以依法取用地下水”的规定批复地下水。园区范围外无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批复地下水和地表水,园区范围内有管网覆盖区域,原则上配置再生水。(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

(五) 加强计划用水。从严从紧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对增加产能用水计划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加强用水

定额和计划执行考核，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费（税）。（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六）加大执法力度。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开展取用水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开展各项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实行按方收费、超用加价，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四、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一）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火电机组源头管理，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征集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配合上级部门发布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在钢铁、有色、化工等领域，推动完成管网改造、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1 个，新增年节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

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领域, 创建包头市节水型企业 6 户、包头市节水型工业园区 1 个、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企业 1 户。

(责任单位: 区工信和科技局、农牧水务局、石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推进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推行分质供水、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园区用水高效循环利用体系集成优化。推动园区、驻园企业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进行合作, 完善管网设施, 衔接用水标准, 促进工业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 区工信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水务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一) 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划升级改造大发段和大磁段供水管网, 提升供水管网的运行治理, 减少水资源的漏损。更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充分利用管网改造的契机, 安装约 200 块水表, 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升级改造后坝泵站蓄水池, 加强包头市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水务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 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节水型城市评价工作, 巩固提升包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科学设置滞水渗水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高耗水服务业实行差异化水价，推动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新建和改扩建公共建筑配套使用节水器具，已建项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实施节水设施改造，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定期开展节水市场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100%。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有效提高我区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到户计量率。对农村牧区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造成农牧民饮水困难的，所属涉农地区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

（五）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六）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定期开展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运行情况评估并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水量分档、确定加价标准。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水务局）

（七）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健全节水宣传教育协调联动机制。加大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宣传力度，做好国家节水行动、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等主体宣传。宣传普及《节约用水条例》《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牢固树立全民惜水爱水护水节水意识。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在全区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搭建节水宣传主阵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农牧水务局）

## 六、积极推进生态节水

（一）坚持“以水定绿”，推进国土绿化节水。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国土绿化规划需经水资源论证，科学选择耐干旱、低耗水树种、草种，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和推广应用抗旱节水技术，推行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加大灌木树种比例。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提倡依靠自然降水满足苗木生长需求的近自然绿化方式，鼓励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进行绿化后期管护，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国土绿化效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二) 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水面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水务局）

## 七、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一) 严格排水企业监管。强化工业废水排水源头管控，排水水质要同时满足排污、排水许可证要求和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 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保障再生水供应；对工业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管控要求的工业园区，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组织实施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完善再生水配套设施、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再生水有效利用等水资源综合科学利用工作；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我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做好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城市终期评估。（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农牧水务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 八、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一) 推进用水权改革。项目用水原则上通过市场化交易取

得用水权，健全完善用水权市场，推进用水户水权交易，依法规范用水户取用水行为，保障用水户合法用水权益。（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包头市石拐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聚焦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领域，在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方面，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落后用水设备，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和节水效率双提升。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水务局、工信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节水领域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动节水、人工增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做好节水关键核心及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智能气象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积极开展跨区域、空地联合增雨作业，助力农牧业抗旱和防沙治沙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农牧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 **九、加强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把各项节水目标落实到具体用水户和改造项目，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统筹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投资力度，用好“节水贷”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重点水利、节水、再生水基础设施项目的财政支持补助力度，做好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

# 石拐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5年4月-6月）

4月1日，区委书记盖连玉主持召开区委巡察工作会议。1月2日，石拐区召开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月2日，区委书记盖连玉开展人大代表进家活动。

4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带队调研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4月2日，区委书记盖连玉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月13日，区委书记盖连玉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月3日，区委书记盖连玉带队调研森林草原防火禁牧工作并开展巡林巡河。

4月3日，政协石拐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17次会议。区政协主席白相工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带队实地调研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禁牧工作检查。

4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带队调研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带队调研通航产业园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4月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走进五当召镇白草沟村人大代表之家开展代表进家活动。

4月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出席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暨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并讲话。

4月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4月18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市委常委、秘书长、石拐区委书记盖连玉主持召开中共石拐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45次会议暨区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4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4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调研大德恒街道大庙村乡村振兴工作。

4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海带队开展新区片区医疗情况专项监督。

4月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调研“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和文旅活动筹备情况。

5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调研五一期间文旅安全与游客服务工作。

5月9日，石拐区召开区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

5月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督导环保问题整改和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5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调研大德恒街道鸡毛窑子村。

5月15日，石拐区政协开展专题调研 破题攻坚低效企业整治

难。

5月19日，石拐区与山西天宝集团成功签约年产15万吨风电法兰项目。

5月28日，受区委书记盖连玉委托，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主持召开中共石拐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49次会议。

5月28日，石拐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30日，石拐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调研高考筹备情况并检查校园安全生产工作。

6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月6日，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区委书记盖连玉主持并讲纪律作风党课。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出席。

6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巡河并检查防汛工作。

6月9日，受区委书记盖连玉委托，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主持召开中共石拐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0次（扩大）会议暨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五次工作会议。

6月10日，政协石拐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18次会议。

6月16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9次集体学习会。

6月18日，受区委书记盖连玉委托，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主持召开中共石拐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1次会议。

6月19日，区政协主席白相工带队专题视察安全生产工作。

6月20日，石拐区政府召开2025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晓飞参加并讲纪律作风党课。

6月24日，石拐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6月27日，区委书记盖连玉主持召开中共石拐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会议暨石拐区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

6月27日，石拐区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区委书记盖连玉主持并讲话。

# 石拐区人民政府公报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2期

编印单位：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周期：季刊